

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學生填寫欄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
錄 取 系 所	學院 學系（所）				
入學前學 歷（本校）	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學士班 _____ 系（科） 原學號： _____				
符合獎勵 資格條件	入學本校管道（請擇一勾選）： _____ 學年度 ☐ 甄試入學 ☐ 考試入學 ☐ 其他： _____				
	身分資格（請擇一勾選）： ☐ A. 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十二萬元（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三萬元）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十萬元（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二萬五千元）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八萬元（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二萬元）。 本校畢業生，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 _____ 名，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☐ B.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者，發給獎學金四萬元（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一萬元） 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；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。				
申請注意 事 項	一、依據本校「 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」辦理。 二、若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資格者，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。 三、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，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二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，保留其獎勵資格。 四、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（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，不含大學部學分）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（ 前一學期僅修讀碩士論文者除外 ）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 五、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。				
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瞭解上列＜申請注意事項＞，申請人簽名：					

審核欄：

系所承辦人簽章	☐ 已報到 ☐ 未報到	系所主管簽章	
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簽章	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獎助學金資格	註冊課務 組長簽章	
綜合組簽章		教務長簽章	

國立宜蘭大學 各款項入帳資料申請表

(資料請全部及詳細填寫以免入錯帳戶)

*** 限學生本人帳戶，勿填非本人帳戶 ***

姓名： 系別年級：

學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金融機構銀行別(中文)：_____銀行 分行別：_____分行

金融機構銀行別(代碼)：_____分行別(代碼)：_____

帳號號碼：_____

入帳郵局別(中文)：_____

局號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***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下 ***

【影本須清楚】

限學生本人帳戶